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2022年12月23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雪山大道一段258号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
普通股股东人数	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4,437,5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4,437,50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3.04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3.046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会议由董事长文永均先生主持,采取现场投票

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余啸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4,408,502	99.9157	是
1.02	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4,409,002	99.9172	是
1.03	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4,408,502	99.9157	是
1.04	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4,408,502	99.9157	是
1.05	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4,408,502	99.9157	是
1.06	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34,408,502	99.9157	是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4,409,002	99.9172	是

2.02	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4,409,002	99.9172	是
2.03	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34,409,002	99.9172	是

3、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选举曾德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	34,409,002	99.9172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选举文永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	0.0069				
1.02	选举王晓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502	1.7310				
1.03	选举文发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	0.0069				
1.04	选举伍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	0.0069				
1.05	选举余啸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	0.0069				
1.06	选举宋亚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	2	0.0069				
2.01	选举唐国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02	1.7310				

2.02	选举刘家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02	1.7310				
2.03	选举刘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	502	1.7310				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 本次会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,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2. 议案 1、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穆曼怡、刘恋恋

- 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4 日